**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 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消化内镜中心23条胃、肠、十二指肠检查镜及2条超声镜和1条超细胃镜2024年至2025年维保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胃、肠、十二指肠检查镜2024-2025维保服务项目 | 1.00 | 750,000.00 | 批 |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 .2 .2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维修保修保养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厂家 | 内镜型号 | 机身号 |
| 1 | PENTAX | 电子胃镜EG27-i10 | A110927 |
| 2 | PENTAX | 电子胃镜EG27-i10 | A110925 |
| 3 | PENTAX | 电子胃镜EG29-i10 | A112956 |
| 4 | PENTAX | 电子胃镜EG-2990Zi | H110141 |
| 5 | PENTAX | 电子胃镜EG29-i10 | A116325 |
| 6 | PENTAX | 电子胃镜EG29-i10 | A116331 |
| 7 | PENTAX | 电子肠镜EC38-i10F | A110871 |
| 8 | PENTAX | 反转肠镜EC-3490TFIi | H110208 |
| 9 | PENTAX | 电子肠镜EC38-i10M | A110845 |
| 10 | PENTAX | 放大肠镜EC-3890FZi | H110064 |
| 11 | PENTAX | 电子十二指肠镜ED34-i10T | A110539 |
| 12 | PENTAX | 超声内镜EG-3670URK | H121013 |
| 13 | PENTAX | 超声内镜EG-3270UK | H120274 |
| 14 | PENTAX | 电子胃镜EG29-i10 | A160469 |
| 15 | PENTAX | 电子肠镜EC34-i10 | A160442 |
| 16 | PENTAX | 电子肠镜EC38-i10 | L160060 |
| 17 | PENTAX | 电子肠镜EC34-i10 | A160469 |
| 18 | PENTAX | 电子肠镜EC34-i10 | A160442 |
| 19 | PENTAX | 电子肠镜EC38-i10 | L160060 |
| 20 | PENTAX | 电子胃镜EG29-i10 | A117213 |
| 21 | PENTAX | 电子胃镜EG29-i10 | A117215 |
| 22 | PENTAX | 电子胃镜EG29-i10 | A117212 |
| 23 | PENTAX | 电子肠镜EC34-i10M | A110213 |
| 24 | PENTAX | 电子肠镜EC34-i10M | A110221 |
| 25 | PENTAX | 电子十二指肠镜ED34-i10T | A160067 |
| 26 | PENTAX | 超细胃镜EG-1690K | H120563 |

二、服务内容：消化内镜中心胃，肠，十二指肠镜整机保修含人工、所有配件三、服务要求：1、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4小时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2、服务期内，对维保内镜设备每年提供4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内镜测漏、内镜相关性能测试及校准、以及设备参数矫正，确保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3、服务期内，服务商在维修故障内镜时需提供备用内镜供医院使用。4、服务商需提供的其他重要服务内容资格、条件：1.必须提供由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授权的证明函2.提供经年检有效地营业执照3.按照保养计划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更换相应损耗部件,按照标准进行调校,记录设备状况4.服务期内无限制免费更换备件，并在维修时提供备用镜5.必须能提供相应更换全新原厂零部件的进口报关证明。6.投标人必须具有维修能力及相应的技术人员，提供原厂培训证明7.投标人必须具备800或400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365天开通，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12小时。8.全年按365天使用率率＞95%，低于使用率按每天经济损失10%计赔9.每季度提供设备运行维护报告 |

**3 .2 .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必须具有维修能力及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提供原厂培训证明

**3 .2 .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提供维修场地的租赁合同或证明；提供维修设备所需的工具清单；

**3 .2 .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更换配件至维保期结束，维保期内无限制更换全新配件。

**3 .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服务期满半年，提供维保报告（报告内工单需有科室人员签字），满一年提供下半年维保报告，经使用科室及西安市第三医院验收小组人员签字确认维保合格后，为维保服务结束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状态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5%，合同履行六个月之后，无质量问题，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45%，留合同总价的1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若无质量及其他问题，一年后甲方于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维修设备或维修质量、所提供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维修期限每超过一日，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1%；累计超过15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已解除，并按本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4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